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 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5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數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	7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其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即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昌順(董事長)

袁新安

楊麗華

執行董事：

譚萬庚(副董事長)

張子芳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向東

劉長樂

譚勁松

郭為

焦樹閣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吳德明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
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更多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錄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建議修訂乃根據以下要求作出：

- (i) 根據《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等相關要求，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並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結合公司規範運作的實踐，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和完善；
- (iii) 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調整了董事會的人數和機構設置；
- (iv) 其他根據工商登記的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的相應修改；及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結合公司規範運作的實踐，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和完善。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授權或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倘適用)。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53頁之附錄。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同時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新增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5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機場路278號(郵編：510405)，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有關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做出的所有決定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之詳情。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昌順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1、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第五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	第五條 公司住所：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玉岩路12號冠昊科技園區一期辦公樓3樓301室
2	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第九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3		第十五條後新增條款，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第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4	<p><u>第十八條</u></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2)提供通用航空服務；(3)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4)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5)提供航空配餐服務；<u>(6)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為該等業務進行廣告宣傳；(7)保險兼業代理服務：人身意外傷害險。</u>(8)航空地面延伸服務；(9)航空培訓；(10)資產租賃；(11)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12)航材銷售；(13)旅遊代理服務；<u>(14)代訂服務；(15)商品零售批發；(16)移動運營代理；(17)電子商務</u>(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p>	<p>第十九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提供國內、地區和國際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服務；(2)提供通用航空服務；(3)提供航空器維修服務；(4)經營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5)提供航空配餐服務；(6)進行其他航空業務及相關業務(限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人身意外傷害險)；(7)航空地面延伸服務；(8)航空培訓；(9)資產租賃；(10)工程管理與技術諮詢；(11)航材銷售；(12)旅遊代理服務；(14)代訂服務；(13)商品零售批發(16)移動運營代理；(17)電子商務(以上各項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定為準)。</p>
5	<p><u>第四十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七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u>第三十七條</u>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p> <p>.....</p> <p>公司依照<u>三十七條</u>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p> <p>.....</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p> <p>.....</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6	<p><u>第四十二條</u></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u>第四十四條</u>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三條</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7	<p><u>第四十四條</u>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四十二條</u>禁止的行為：</p> <p>.....</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p>
8	<p><u>第五十六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u>股權確定日</u>，<u>股權確定日</u>終止時，在冊股東為<u>公司股東</u>。</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9	<p><u>第六十二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六)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六)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師報告；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會計師報告；
10	<u>第六十三條</u>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 <u>第六十二條</u> 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第六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 第六十三條 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11	<u>第七十二條</u>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持有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 <u>罷免其董事職務</u> 。 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持有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 <u>罷免其監事職務</u> 。 	第七十三條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監事會或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 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 審議罷免其董事職務 。 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經公司董事會或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 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 審議罷免其監事職務 。
12	<u>第七十六條</u>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二) <u>選舉和更換董事</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一) <u>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p>
13	<p><u>第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分為<u>股東年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4	<p><u>第八十三條</u>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u>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u>類別股東會議</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p>.....</p> <p>(三).....</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0%以上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五)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u>股東會議</u>的程式相同。.....</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p> <p>.....</p> <p>(三).....</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回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p> <p>(五) 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的程式相同。.....</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5	<p>第八十六條</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p>	<p>第八十七條</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p> <p>.....</p>
16	<p>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17	<p>第九十條 <u>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u>，.....</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八十八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一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18	<p><u>第九十六條</u> 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u>股東會議</u>的通知。向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u>股東會議</u>的通知。</p>	<p>第九十七條 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u>股東大會</u>的通知。向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通過公司網站(www.csair.com)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u>股東大會</u>的通知。</p>
19	<p><u>第百條</u> 任何有權出席<u>股東會議</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百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20	<p><u>第百四條</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會議</u>。</p>	<p>第百五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東大會</u>。</p>
21	<p><u>第百十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節<u>第八十八條</u>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百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節<u>第八十九條</u>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22	<p><u>第一百十一條</u>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u>第八十三條</u>的規定程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十二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條的規定程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23	<p><u>第一百十九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24	<p>第三百三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p> <p><u>(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六)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一</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25	<p>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26	<p><u>第一百五十二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u>的規定分別召集的<u>股東會議</u>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27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五十三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u>類別股東會議</u>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u>類別股東會議</u>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八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七十一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u>第三十八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中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28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u>類別股東會議</u>的決議，應當根據<u>第一百五十三條</u>規定，經由出席<u>類別股東會議</u>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29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u>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含四十五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30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u>類別股東會議</u>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u>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u>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31	<p><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u>.....</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p>
32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u>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七) 聽取公司<u>經理</u>的工作彙報並檢查<u>經理</u>的工作；</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p>
33		<p>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條，其後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34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監事發出通知。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監事發出通知。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35	<p><u>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u></p> <p><u>(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u></p> <p><u>(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u></p> <p><u>(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u></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一)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五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四)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八小時以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四)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五)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36	<p>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和議程；<u>會議期限</u>；</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和議程；會議期限；</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37	<p><u>第七十五條</u>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p>	<p>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p>
38	<p><u>第七十六條</u>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u>第七十三條</u>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七十八條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39	<p><u>第八十六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p> <p>若<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或者監事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議案，……</p> <p>……</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p> <p>……</p> <p>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議案，……</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40	<p>第二百二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百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常務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常務委員會由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組成，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41	<p>第二百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42	<u>第二百十六條</u> 本章程 <u>第八十二條</u>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 <u>第八十四條</u>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u>第八十五條</u> 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十八條 本章程 第八十四條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 第八十六條 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 第八十七條 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3	<u>第二百十八條</u>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
44	<u>第二百十九條</u>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為2名。股東代表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代表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從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
45	<u>第二百二十一條</u>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p> <p>(五)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六) <u>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p> <p>(七)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當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p>
46	<p><u>第二百三十二條</u></p> <p>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本章程第八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47	<p><u>第二百三十三條</u> 公司董事、<u>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48	<p><u>第二百三十五條</u> 有本章程第八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本章程第八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49	<p><u>第二百四十二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六十九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50	<p><u>第二百四十七條</u> 公司違反<u>第二百四十六條</u>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51	<p><u>第二百四十八條</u> 公司違反<u>第二百四十六條</u>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p>
52	<p><u>第二百五十二條</u>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u>第七十條</u>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53		<p>第十五章後新增第十六章黨委，第二百五十五條後新增第二百五十六條和第二百五十七條，後續章節條款序號順延。</p> <p>第十六章 黨委</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委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及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54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55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56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二)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超出董事會審批許可權的任何擔保。</u></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57	<p><u>第三百四條</u>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簡稱<u>〈必備條款〉</u>)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u>《必備條款》</u>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u>股東代表出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一) <u>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一)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p>
2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3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4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u>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p> <p>.....</p> <p>(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p> <p>.....</p> <p>(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p> <p>.....</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5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董事會和監事會均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6	第十六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十六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7	第二十條 (三) <u>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其他提案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u>	第二十條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
8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 <u>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9	第六十七條 (三) <u>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	第六十七條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u>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u>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2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由<u>十三名</u>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副董事長二人</u>。</p> <p>.....</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3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u>決定公司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的50%以下以內的對外擔保(含抵押擔保)事項；</u></p> <p>.....</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4		<p>新增第三十八條，其後條款編號順延。</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5	<p><u>第四十條</u> 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設立<u>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獨立董事</u>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u>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一) <u>戰略決策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第四十一條</u> 董事會設立<u>常務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u></p> <p>(一) <u>常務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1)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資以及與日常經營活動有關的重大事項進行審議決策；(2)對董事會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開展監督檢查。</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二) <u>審計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u>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u>。</p> <p>(三) <u>提名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u>經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u>經理人選</u>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四) <u>薪酬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五) <u>獨立董事委員會</u>的職責：(1)<u>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核</u>；(2)<u>對股東佔用公司資金和資金回收情況的審核</u>；(2)<u>對公司提供對外擔保事宜的審核</u>；(4)<u>對公司是否存在損害中小股東權益事項的審核</u>。</p>	<p>(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p> <p>(四)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五)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六) 航空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 對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進行監督；(2) 對公司航空安全工作規劃及有關安全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研究、審議、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
6		<p>第四十三條後新增第四十四條，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p>第四十四條 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其職權，對常務委員會、董事長或總經理進行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p>
7	<p><u>第四十七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七) 批准和簽署超過公司財務預算計劃15%以內的財務支出款項(含投資項目)，以及審批和簽發單筆1000萬元人民幣以下、全年累計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u></p> <p><u>(八) 批准單筆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下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u></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批准和簽署超過公司財務預算計劃15%以內的財務支出款項(含投資項目)，以及審批和簽發單筆1000萬元人民幣以下、全年累計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p> <p>(八) 批准單筆金額在1億元人民幣以下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8	<p><u>第四十九條</u> 董事會下設<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解。</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董秘局，董秘局負責人是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解。</p>
9	<p><u>第五十九條</u>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u>兩次</u>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中報的當日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其中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中報的當日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p>
10	<p><u>第六十條</u>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u>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六十二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秘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1	<p><u>第六十一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u>10日</u>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u>(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u></p> <p><u>(七) 總經理提議時；</u></p> <p><u>(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u></p> <p><u>(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2	<p><u>第六十二條</u> 按照本規則<u>第六十一條</u>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p> <p>.....</p> <p><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p> <p>.....</p>	<p>第六十四條 按照本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秘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p> <p>.....</p> <p>董秘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3	<p data-bbox="288 300 831 374"><u>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u></p> <p data-bbox="288 427 831 544">(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u>送交</u>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 data-bbox="288 597 831 715">(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u>送交</u>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 data-bbox="288 768 831 1055">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288 1108 831 1268">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 data-bbox="852 300 1394 374">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 data-bbox="852 427 1394 544">(一)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 data-bbox="852 597 1394 715">(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五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 data-bbox="852 768 1394 1055">(三)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送出的，以到達對方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 data-bbox="852 1108 1394 1268">(四)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 data-bbox="852 1321 1394 1395">(五)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4	<p><u>第六十四條</u>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發出通知的日期。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15	<p><u>第七十三條</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經理</u>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七十五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16	<p><u>第七十五條</u></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會議召集人、<u>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p>	<p>第七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秘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p>
17	<p><u>第八十條</u>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p>	<p>第八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秘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p>
18	<p><u>第九十一條</u>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u>董事會秘書辦公室</u>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p>	<p>第九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秘局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9	<p><u>第九十三條</u> 董事既不按本規則<u>第九十二條</u>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既不按本規則九十四條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20	<p><u>第九十九條</u> 關於提請召開股東大會事宜：</p> <p>……</p> <p>(二) <u>董事會秘書辦</u>、財務部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p>第一百條 關於提請召開股東大會事宜：</p> <p>……</p> <p>(二)董秘局、財務部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21	<p><u>第一百條</u> 通過公司<u>年度財務審計報告</u>事宜：</p> <p>……</p>	<p>第一百二條 通過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事宜：</p> <p>……</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2	<p><u>第二百二條</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出售方案事宜：</p> <p>.....</p> <p>(二) <u>董事會授權有關部門準備材料；</u></p> <p>.....</p> <p>(六) <u>形成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u></p>	<p>第四百條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方案、出售方案事宜：</p> <p>.....</p> <p>(二) 董事長或總經理責成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p>(六) 形成董事會決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收購方案、出售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23	<p><u>第二百五條</u></p> <p><u>批准和簽署超過公司財務預算計劃15%的財務支出款項(含投資項目)、審批和簽發單筆1000萬元以上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以及單筆金額在1億元以上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事宜：</u></p> <p>(一) <u>總經理提議；</u></p>	<p>刪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百五條，其後條款編號順延。</p> <p>第二百五條</p> <p>批准和簽署超過公司財務預算計劃15%的財務支出款項(含投資項目)、審批和簽發單筆1000萬元以上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以及單筆金額在1億元以上的短期借款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事宜：</p> <p>(一)總經理提議；</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二) 總經理責成有關公司職能部門組織材料，形成草案；</p> <p>(三) 總經理審定提交董事會方案；</p> <p>(四) 董事會秘書匯總材料並安排會議相關事宜；</p> <p>(五) 董事會討論；</p> <p>(六) 形成董事會決議，總額佔公司有形淨資產15%以上由董事會秘書對外披露，總額佔公司有形淨資產50%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七) 董事會秘書辦通知相關職能部門。</p>	<p>(二) 總經理責成有關公司職能部門組織材料，形成草案；</p> <p>(三) 總經理審定提交董事會方案；</p> <p>(四) 董事會秘書匯總材料並安排會議相關事宜；</p> <p>(五) 董事會討論；</p> <p>(六) 形成董事會決議，總額佔公司有形淨資產15%以上由董事會秘書對外披露，總額佔公司有形淨資產50%以上的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七) 董事會秘書辦通知相關職能部門。</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4	<p>第<u>百六條</u> <u>超過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事宜：</u></p> <p>.....</p> <p>(七) <u>形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秘書根據決議對外披露，總額佔超過現行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條例的有關規定的關聯交易；</u></p> <p>(八) <u>董事會秘書辦通知相關職能部門。</u></p>	<p>第<u>百七條</u> 審議關聯交易事項：</p> <p>.....</p> <p>(七) 形成董事會決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八)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p>
25	<p>第<u>百七條</u></p> <p>(七) <u>董事會秘書辦通知公司人事部門。</u></p>	<p>第<u>百八條</u></p> <p>(七) 董秘局通知公司人事部門。</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6	<p><u>第一百十條</u></p> <p>對外擔保事項：</p> <p>.....</p> <p>(二) <u>董事會秘書辦和有關部門</u>準備材料；</p> <p>.....</p> <p>(六) 形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秘書根據決議對外披露，<u>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十一條</p> <p>審議對外擔保事項：</p> <p>.....</p> <p>(二)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p>(六) 形成董事會決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七)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p>
27	<p><u>第一百十一條</u></p> <p>制定公司股票、債券發行的方案事宜：</p> <p>.....</p> <p>(二) <u>董事會秘書辦、財務部及法律等部門</u>準備材料；</p> <p>.....</p>	<p>第一百十二條</p> <p>制定公司股票、債券發行的方案事宜：</p> <p>.....</p> <p>(二)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28	<p><u>第一百十二條</u></p> <p>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事宜：</p> <p>.....</p> <p>(二) <u>董事會秘書辦</u>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p>第一百十三條</p> <p>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事宜：</p> <p>.....</p> <p>(二)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29	<p><u>第一百十三條</u></p> <p>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事宜：</p> <p>.....</p> <p>(二) <u>董事會秘書辦</u>及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p>第一百十四條</p> <p>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事宜：</p> <p>.....</p> <p>(二)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30	<p><u>第一百十四條</u></p> <p>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事宜：</p> <p>.....</p> <p>(二) <u>董事會秘書辦及公司部門</u>準備材料；</p> <p>.....</p>	<p>第一百十五條</p> <p>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事宜：</p> <p>.....</p> <p>(二) 董秘局和有關公司職能部門準備材料；</p> <p>.....</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31	<p><u>第一百十六條</u></p> <p>選舉董事長事宜：</p> <p>……</p> <p>(五) <u>董事會秘書辦</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p>	<p>第一百十七條</p> <p>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事宜：</p> <p>……</p> <p>(五) 董秘局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p>
32	<p><u>第一百十七條</u></p> <p>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七) <u>董事會秘書辦</u>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p>	<p>第一百十八條</p> <p>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七) 董秘局起草文件，以公司名義發出。</p>
33	<p><u>第一百十八條</u></p> <p>公司經營中其他重要事項：</p> <p>……</p> <p>(七) <u>董事會秘書辦</u>通知相關職能部門。</p>	<p>第一百十九條</p> <p>公司經營中其他重要事項：</p> <p>……</p> <p>(七) 董秘局通知相關職能部門。</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34	<p><u>第一百十九條</u></p> <p>公司向外所派駐董事，就任職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涉及本節上述事項，特別是涉及<u>第一百條至第一百四條</u>等事項的表決須取得公司董事會授權事宜：</p> <p>.....</p> <p>(七) <u>董事會秘書辦</u>通知外派董事及相關職能部門。</p>	<p><u>第一百二十條</u></p> <p>公司向外所派駐董事，就任職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涉及本節上述事項，特別是涉及<u>第一百二條至第一百五條</u>等事項的表決須取得公司董事會授權事宜：</p> <p>.....</p> <p>(七) 董秘局通知外派董事及相關職能部門。</p>

4、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1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u>或佔公司對外發行普通股5%以上的股東聯名提名的人士</u>，經公司監事會確認後，亦可作為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p>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提名的人士，經公司監事會確認後，亦可作為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同意選舉產生，更換時亦同。</p>
2	<p>第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u>五名</u>監事組成。</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p> <p>.....</p>

序號	現有規則條文	擬修訂條文
3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4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季報、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p> <p>.....</p>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季報、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p> <p>.....</p>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的議案。
16. 審議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的議案。
17. 審議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的議案。
18. 審議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有關修訂方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的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該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閣下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